

复制香港流通纸币作道具钞票

(一般指引)

《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条例》第103条规定，任何人未经金融管理专员书面同意而在任何物质上，以正确或不正确的比例复制任何香港流通纸币或其任何部分，即属犯罪。

由于曾有市民误收伪钞而蒙受金钱损失，我们必须为复制香港流通纸币的申请采取严谨的监控程序，防止伪钞流入市面。

申请手续

任何人士如欲复制香港流通纸币作为道具钞票，必须根据上述条例向本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 (1) 申请人姓名或机构名称
- (2) 申请人或机构的联络方法
- (3) 复制香港纸币的目的
- (4) 准备复制香港纸币的面额及数量
- (5) 发行该纸币的银行名称
- (6) 电影或电视节目名称

申请人可透过以下方式向本局提出书面申请：

- 电邮： 香港金融管理局公众查询服务组 (hkma@hkma.gov.hk)
- 传真： 2878 2010
- 邮寄： 中环金融街 8 号国际金融中心 2 期 55 楼
香港金融管理局公众查询服务组收

本局会作出书面回复，暂许申请人制作道具钞票样本供本局及香港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详细审视。一般而言，本局会在确定资料齐备及样本格式符合规定后，在大约两周内完成审批并发出书面批准。申请人在得到本局批准后，另须取得相关发钞银行或特区政府新闻处(特区政府发行的十元钞票)的同意使用他们的钞票设计，以避免侵犯知识产权。有关的联络方法会在金管局发出的同意书内提供。

复制香港流通纸币作道具钞票的一般条款

为防止道具钞票流出市面，在复制、储存及完成拍摄后的处理须遵从下列条款：

- (1) 道具钞票的面积必须比真钞小或大 20% 以上。
- (2) 电影或电视制作公司的中英文名称须显眼地印在道具钞票的正面及背面。
- (3) 〈Stage Money 道具钞票〉的字眼，须显眼地列印在道具钞票的正面及背面的中央。
- (4) 发钞银行名称和〈Promises to pay the bearer on demand at its office here 凭票即付〉字句及签名等，须在道具钞票上删除。
- (5) 申请人开始印制道具钞票前，本局会将一份样本送交香港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存档。
- (6) 申请人在复制及处理道具钞票时，商业罪案调查科有权要求在场。
- (7) 所有底片、印板和其他物料等，包括用作复制道具钞票的电子档案等，均须送交商业罪案调查科保管及处置。
- (8) 申请人须承诺任何测试印刷品或错误印刷品须立即销毁。
- (9) 每一张道具钞票须印有编号用作管理收发用途，并只可于香港作道具用途。
- (10) 申请人必须保持一本登记册，即时纪录道具钞票的收发，并随时可供商业罪案调查科查阅。
- (11) 拍摄后所有道具钞票须交由商业罪案调查科销毁。
- (12) 商业罪案调查科有权要求检验用作复制道具钞票的电脑系统，确保有关档案已被删除。
- (13) 金管局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另设附加条件，要求申请人遵守。